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5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浦忠成、蔡崇義
被 付 彈劾人	詹木根：彰化縣永靖鄉前鄉長（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林惠君：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前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113 年 3 月 1 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木根利用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標租案」及「110 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機會，透過光電開發商（即中間人）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新臺幣 497 萬 800 元。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林惠君雖知上述 2 標租案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仍依被付彈劾人詹木根違法指示辦理，被付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詹木根、林惠君，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詹木根：成立 <u>12</u> 票，不成立 <u>0</u> 票。 林惠君：成立 <u>12</u> 票，不成立 <u>0</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懲戒法院

審查員	張菊芳、范巽綠、田秋堇（請假） ¹ 、紀惠容、蕭自佑、王麗珍、鴻義章、高涌誠、王榮璋、施錦芳、林盛豐、陳景峻、葉宜津		
主席	張菊芳	審查會 日期	115年1月6日

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2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詹木根	成 立	12	張菊芳、范巽綠、紀惠容 蕭自佑、王麗珍、鴻義章 高涌誠、王榮璋、施錦芳 林盛豐、陳景峻、葉宜津
	不成立	0	
林惠君	成 立	12	張菊芳、范巽綠、紀惠容 蕭自佑、王麗珍、鴻義章 高涌誠、王榮璋、施錦芳 林盛豐、陳景峻、葉宜津
	不成立	0	